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4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4,190.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3	0048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5,547.71份	4,698,642.9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欧阳晓辉	郑鹏

露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10-58239830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ouyangxh@xf-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77
传真		010-58239896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103.57	2,347,366.53
本期利润	-99,327.76	4,187,41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8	0.138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03%	14.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2%	16.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164.29	-793,504.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0	-0.16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9,198.72	4,284,010.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4	0.911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聚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4%	1.10%	3.26%	0.62%	-4.60%	0.48%
过去三个月	-8.58%	1.57%	-0.31%	0.82%	-8.27%	0.75%
过去六个月	17.52%	1.50%	15.28%	0.84%	2.24%	0.66%
过去一年	-8.14%	1.45%	8.43%	0.83%	-16.57%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6%	1.35%	3.38%	0.80%	-11.14%	0.55%

先锋聚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7%	1.10%	3.26%	0.62%	-4.63%	0.48%
过去三个月	-9.09%	1.58%	-0.31%	0.82%	-8.78%	0.76%
过去六个月	16.33%	1.50%	15.28%	0.84%	1.05%	0.66%

过去一年	-9.17%	1.45%	8.43%	0.83%	-17.60%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2%	1.35%	3.38%	0.80%	-12.20%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先锋聚利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5月09日-2019年06月30日)



先锋聚利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4.2076%，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074%，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2.5050%，齐靠民占注册资本的4.99%，张松孝占注册资本的4.9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王颢	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5-09	-	11年	2007-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3-2015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投资主办人、业务董事，期间担任恒泰现金添利、恒泰稳健增利、恒泰创富9号、恒泰创富25号产品投资主办；2016年1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
刘领坡	基金经理	2018-05-16	-	7年	2011-2012年任职于工信部电信规划研究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2012-2017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强	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5-09	2019-05-31	14年	王建强先生，2004-2015年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研究策划部金融工程小组组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数量化投研小组组长；2015年1月-8月任职于上海新永镒投资，任投资总裁助理；2015年8月-2017年4月任职于浙江巴沃资产，任投资总监；2017年4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基于我们对市场实时判断以及对股市相对估值研究进行研判，秉持持有“好公司+好价格”的理念来挑选和持有公司。

在仓位管理上，淡化对抄底时机和波段的研究，而是通过持续跟踪市场各类指标，及时预判并规避市场泡沫的阶段，由于空仓有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等，其余估值合理的阶段应持有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聚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0.922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截至报告期末先锋聚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0.911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前期货币和财政政策放松带来边际上的改善，整体来看，短期内宏观经济仍将面临增速放缓的压力，但是长期来看国内宏观经济的韧性仍较强，减税、改革等各项措施相继落地，经济无断崖式下滑的风险，宏观经济有望在三季度触底。

在宏观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战仍存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下，权益市场短期内难有趋势性的良好表现，但相对估值水平也处在历史低位，向下空间亦有限，预计短期内仍将维持震荡格局，当自下而上精选个股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41,419.60	3,782,460.63
结算备付金	239,268.25	188,638.22
存出保证金	46,558.36	107,23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561.16	22,883,068.60
其中：股票投资	3,072,561.16	22,883,068.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6.90	974.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15.77	13,25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02,750.04	26,975,63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5,228.52	5,25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56.16	36,949.83
应付托管费	1,071.35	3,07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9.53	6,100.70
应付交易费用	53,574.52	60,988.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800.80	108,000.00
负债合计	229,540.88	220,375.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54,190.69	34,134,525.61
未分配利润	-480,981.53	-7,379,2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209.16	26,755,25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2,750.04	26,975,633.5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554,190.6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855,547.71份，基金份额净值0.9224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4,698,642.98份，基金份额净值0.911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
-----	---------------------------	----------------------------

		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438,477.01	1,162,178.67
1. 利息收入	13,366.76	821,95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66.76	79,732.03
债券利息收入	-	480,396.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1,822.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2,598.37	339,679.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29,350.8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39,679.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3,247.5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9,620.53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91.35	548.94
减：二、费用	350,386.38	408,119.15
1. 管理人报酬	171,654.69	290,760.87
2. 托管费	14,304.50	24,230.05
3. 销售服务费	27,952.49	48,431.86
4. 交易费用	111,679.51	299.2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15,671.25
7. 其他费用	24,795.19	28,72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8,090.63	754,059.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8,090.63	754,059.5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34,525.61	-7,379,267.75	26,755,257.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8,090.63	4,088,09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580,334.92	2,810,195.59	-25,770,139.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89,401.36	69,956.90	4,659,358.26
2. 基金赎回款	-33,169,736.28	2,740,238.69	-30,429,49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554,190.69	-480,981.53	5,073,209.1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8,423,328.12	-	208,423,32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754,059.52	754,059.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33,225,765.52	-469,096.92	-133,694,862.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5,479.02	1,616.35	457,095.37
2. 基金赎回 款	-133,681,244.54	-470,713.27	-134,151,95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5,197,562.60	284,962.60	75,482,525.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松孝

张松孝

王汇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基金管理人董事、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654.69	290,760.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54.56	378.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04.50	24,230.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合计
先锋基金	-	26,160.86	26,160.86
合计	-	26,160.86	26,160.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合计
先锋基金	-	24,928.59	24,928.59
合计	-	24,928.59	24,928.5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2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先锋基金，再由先锋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C 类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5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1,419.60	12,203.62	42,933,323.83	76,274.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	3.46	3.46	8,810	30,482.60	30,482.60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72,561.16	57.94
	其中：股票	3,072,561.16	57.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0,687.85	41.12
8	其他各项资产	49,501.03	0.93
9	合计	5,302,750.0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6,387.00	0.72
B	采矿业	119,151.35	2.35
C	制造业	1,011,417.71	19.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926.72	2.13
E	建筑业	277,608.00	5.47
F	批发和零售业	644,514.50	12.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864.00	3.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472.94	1.21

J	金融业	91,634.60	1.81
K	房地产业	303,082.30	5.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96.00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013.00	0.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687.04	2.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706.00	1.37
S	综合	-	-
	合计	3,072,561.16	60.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0	南纺股份	32,700	239,691.00	4.72
2	600382	广东明珠	8,450	64,980.50	1.28
3	600120	浙江东方	4,800	61,152.00	1.21
4	603508	思维列控	600	39,048.00	0.77
5	600284	浦东建设	5,000	38,500.00	0.76
6	000967	盈峰环境	5,200	38,480.00	0.76
7	000999	华润三九	1,300	38,142.00	0.75
8	600167	联美控股	3,584	37,918.72	0.75
9	600585	海螺水泥	900	37,350.00	0.74
10	002534	杭锅股份	5,500	37,235.00	0.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5	北方国际	775,189.00	2.90
2	600287	江苏舜天	409,526.00	1.53
3	000779	甘咨询	406,980.00	1.52
4	603156	养元饮品	403,923.00	1.51
5	600814	杭州解百	402,213.00	1.50
6	601900	南方传媒	401,714.00	1.50
7	601566	九牧王	399,398.00	1.49
8	600373	中文传媒	398,640.00	1.49
9	600398	海澜之家	398,360.00	1.49
10	000011	深物业A	397,280.00	1.48
11	603877	太平鸟	396,933.25	1.48
12	000055	方大集团	396,933.00	1.48
13	600250	南纺股份	396,536.00	1.48
14	000036	华联控股	395,232.00	1.48
15	002244	滨江集团	393,555.00	1.47
16	600120	DR浙江东	393,312.00	1.47
17	600271	航天信息	393,198.00	1.47
18	603032	德新交运	392,614.00	1.47
19	603518	锦泓集团	392,156.00	1.47
20	000967	盈峰环境	391,928.00	1.4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44	吉比特	792,260.00	2.96
2	000936	华西股份	754,250.00	2.82
3	603589	口子窖	725,700.00	2.71
4	000065	北方国际	712,428.00	2.66

5	603886	元祖股份	708,250.00	2.65
6	603086	先达股份	619,295.00	2.31
7	600309	万华化学	617,555.00	2.31
8	002884	凌霄泵业	609,501.00	2.28
9	000651	格力电器	577,320.00	2.16
10	603980	吉华集团	563,740.00	2.11
11	000603	盛达矿业	556,267.00	2.08
12	600738	兰州民百	549,481.00	2.05
13	600618	氯碱化工	547,421.00	2.05
14	002195	二三四五	523,773.00	1.96
15	600548	深高速	518,033.00	1.94
16	600987	航民股份	506,964.00	1.89
17	002597	金禾实业	504,864.00	1.89
18	000672	上峰水泥	500,924.00	1.87
19	300418	昆仑万维	497,397.00	1.86
20	000333	美的集团	493,148.00	1.8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175,209.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794,688.4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55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6.90
5	应收申购款	2,415.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01.0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先锋聚利 A	244	3,506.34	-	-	855,547.71	100
先锋聚利 C	621	7,566.25	-	-	4,698,642.98	100
合计	829	6,699.87	-	-	5,554,190.69	1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先锋聚利 A	-	0.00%
	先锋聚利 C	20.03	0.00%
	合计	20.0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先锋聚利A	先锋聚利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5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92,204.17	208,331,123.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9,186.58	33,665,339.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5,150.81	3,114,250.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8,789.68	32,080,946.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547.71	4,698,642.9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0日起聘任马晓昕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张松孝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代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3月5日，本公司发布公告，齐靠民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19年2月28日起离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基金经理离任：2019年6月4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王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19年5月31日起离任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26日起聘任刘岩先生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王致远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19年6月26日起离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75,466,882.94	100.00%	55,188.61	100.0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90101-20190603	11,485,076.76	-	11,485,076.76	0	0
	2	20190101-20190611	7,899,787.50	-	7,899,787.50	0	0
	3	20190101-20190611	9,972,543.00	-	9,972,543.00	0	0
产品特有风险							
<p>(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p> <p>(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